

君龙健康美满C款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）条款

（责任免除条款）

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，具体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。本文部分免责条款摘抄自本产品保险条款，若摘抄内容与保险条款不一致，请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3.1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、全残、重大疾病、中度疾病、轻度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“重大疾病保险金”、“中度疾病保险金”、“轻度疾病保险金”、“恶性肿瘤——重度拓展保险金”、“肺结节切除手术保险金”、“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”（若投保时选择投保）、“特定重大疾病失能保险金”（若投保时选择投保）、“疾病关爱保险金”（若投保时选择投保）、“恶性肿瘤——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”（若投保时选择投保）、“恶性肿瘤——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”（若投保时选择投保）、“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”（若投保时选择投保）、“身故或全残保险金”（若投保时选择投保）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；
- (5) 被保险人驾驶**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、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*；
- (6) 被保险人**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**，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、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；
- (7) **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**；
- (8) **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**；
- (9) **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**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发生上述第（2）-（9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3.2 其它免责条款

除“3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1.3 犹豫期”、“1.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（退保）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2.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”、“2.5 等待期”、“2.6 保险责任”、“5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2 宽限期”、“7.2 保单贷款”、“8.1 效力中止”、“9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9.4 年龄错误”、“10 重大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1 中度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2 轻度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3 特定疾病的定义”、“脚注 10 医院”、“脚注 11 专科医生”、“脚注 24 组织病理学检查”、“脚注 3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”及“【附表 2】全残项目表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